

國立嘉義大學科研採購授權各單位辦理採購紀錄

時間：__年__月__日__午__時__分、地點：____、採購案號：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供應廠商____（以下簡稱乙方）同意就本採購案議定下列條款：

- 1、採購項目（名稱及數量）：____
(廠牌、型號、數量詳如報價單/規格書，乙方供應之採購標的應與本案報價單、型錄或規格書所規定者相符，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2、採購金額：經協商議價後，雙方同意以☐含稅價格新台幣_____元（中文大寫）決標，且在本案底價新台幣_____以內。☐以外幣(CIP)_____決標(須加註外幣幣別)，且在本案底價_____以內。(開標當日依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為1：_____如匯率超過1：_____，其差額由乙方負擔。)☐乙方須負責運送及安裝，外幣採購案並須負擔結匯、報關、提貨、倉租、運輸、拖吊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 3、乙方須於☐民國__年__月__日以前交貨/履約 ☐結匯計算單開出後__天內交貨 ☐其他_____。
- 4、雙方同意☐另訂契約 ☐本紀錄視同契約。
- 5、交貨點收：廠商應將採購標的運送交本校指定地點，如貨品於裝運途中，因裝箱不良等原因，在開箱清點時發現有破損時，乙方應負責照數賠償。並負責安裝測試。乙方所交貨品，如經甲方請購單位點收使用結果發現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及甲方請購單位所審定規格不符或性能效果不佳時，均應限期無條件調換之，其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自理，如未在調換期限內交貨，甲方並得解除契約。
- 6、☐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7天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決標總價5%，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機關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新台幣_____元整，於本校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憑據無息發還。
☐乙方無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 7、逾期違約金：乙方如未依照本紀錄規定之期限內交貨完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未載明者，為1‰)計算支付逾期違約金予甲方 ☐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他_____。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有證明者，經甲方查明同意，確非人力所能抗拒者，不在此限。如逾期達30天，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甲方並得解除契約，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8、付款方式：☐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契約訂妥並俟外匯核准後，開發信用狀 ☐其他_____。
- 9、保固期間：自驗收測試合格之日起 ☐保固__年 ☐保固_____年，乙方並應提供保固證明文件。
- 10、☐乙方應於驗收合格之日起7天內繳交保固保證金(決標總價3%，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機關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新台幣_____元整，於保固期滿完成保固事項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憑據無息發還。
☐乙方無須繳納保固保證金。
- 11、乙方履約時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消防安全相關法令暨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等之規定，廢棄物處理應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裝設儀器時電力相關設施應委由合格之電氣承裝專業廠商辦理，並確實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施作，施工期間注意感電意外、機具使用之安全維護，並加施作獨立接地線。
- 12、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3、附件：☒報價單 ☒採購規格表 ☐型錄 ☐施作圖說 ☐其他：
- 14、外購案件其他議定條件(如有請敘明)：

紀錄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供應廠商(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採購紀錄完成後，連同廠商報價單、底價核定單、財物購置修繕申請書及經費核定表等文件送事務組書面審查；逾新台幣10萬元者應辦理驗收。驗收完成後，檢附相關文件依校內流程辦理核銷。

總務處書面審查	
---------	--